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陳香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普通股	079-ND-0232501-9	1	1,000
普通股	080-NX-0012488-4	1	170
普通股	081-NX-0018894-8	1	142
普通股	082-NX-0025493-2	1	131
普通股	084-NX-0038261-6	1	50
普通股	085-NX-0047195-4	1	52
普通股	086-NX-0056956-9	1	54
共計：	7張，		1,599股